

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4 第 00192 号

致：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章钟锦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上述通知及公告的内

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8 日）合计持有股份 7,289.431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00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00 关于制定《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00 关于制订和完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2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3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4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5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6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7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8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09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0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1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2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3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

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对第 1-13 项议案实行特别决议，对第 1-13 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